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08號

原告 邱寶桂

被告 林奕安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50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1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間某日，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小璐」對原告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以賺錢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被告先收取「雄哥」所交付所交付「信康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再依「雄哥」之指示偽造完成「信康投資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後於112年4月6日上午10時52分許，前往原告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住處，向原告訛稱其為「信康投資有限公司」之專員，並出示「信康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使原告陷入錯誤並交付新臺幣（下同）122萬元予被告。被告於取得上開詐欺贓款後，隨即依「雄

01 哥」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於指定之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之
02 超商廁所內，將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所屬上游成員
03 朋分，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致原
04 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
05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6 執行。

07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13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14 告受「本案詐欺集團」施以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之詐術，致令
15 其陷於錯誤，因而於上開時、地交付122萬元予被告，再經
16 被告依「雄哥」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於指定之臺灣地區某
17 不詳地點之超商廁所內，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所屬上游
18 成員朋分等情，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刑事庭之筆錄、LINE對
19 話紀錄、信康投資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影本、監視錄影畫面截
20 圖等件可參，經調閱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50號
21 刑事案件案卷確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
22 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23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
24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前開規定，主張被告應負侵
25 權行為責任，請求被告賠償122萬元，洵屬有據。

26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1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給付屬侵權行為之債，無
02 確定期限，是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9
03 日起(見審附民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法定利息，亦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
06 被告給付122萬元，及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為假執行，核無不
09 合，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
10 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12 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
14 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2 書記官 李毓茹